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翰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翰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18時許起至20時30分許止」；證據部分補充「現場查獲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賴翰成（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意旨具體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32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該案件經執行，於109年5月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憑，並執之求就犯罪類型相同之本案犯行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見聲請書第1至2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有前揭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前揭資料及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案相同罪名之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2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3 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
04 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
05 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
06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係騎乘微型電動
07 二輪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
08 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9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
10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珮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林玉珊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8號

01 被 告 賴翰成（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賴翰成於民國113年7月2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
06 號即東禾木業有限公司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07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
08 (3)日8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
09 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10 上路。嗣於7月3日8時52分許，賴翰成行經高雄市前鎮區草
11 衙三路與崇明街交岔口時，因車輛右轉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
12 查，並發現其身有酒味，故於8時5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
13 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14 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翰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
20 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3 嫌。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24 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327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
25 109年5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6 表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7 為累犯。再者，被告構成累犯的前案亦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28 險罪，其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再犯同質的本罪，足見被告具
29 有特別惡性，前案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30 薄弱，且加重本案的法定最低度刑，亦未超過被告應負的刑
31 責，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1 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王勢豪